

柳州市嘉德木业有限公司（原广西柳州福园化工有限公司）

粘合剂及人造胶合板加工销售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7月3日，柳州市嘉德木业有限公司（原广西柳州福园化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柳州市嘉德木业有限公司（原广西柳州福园化工有限公司）粘合剂及人造胶合板加工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嘉德木业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经过现场核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的要求，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柳州市嘉德木业有限公司（原广西柳州福园化工有限公司）粘合剂及人造胶合板加工销售项目（阶段性验收）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强容路9号，占地面积1600m²。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环评预计新建生产车间2栋、原料车间、成品仓库、锅炉房及生产辅助设施，预计建设1条胶合板生产线，1条木制品粘合剂（脲醛树脂胶）生产线。项目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人造胶合板2万m³/a、年产木制品粘合剂（脲醛树脂胶）300t/a。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供求变化等方面的制约，项目分阶段进行建设。现阶段建成了1条人造胶合板生产线，达到年产人造胶合板2万m³/a的生产能力。另1条木制品粘合剂（脲醛树脂胶）生产线尚未建设，项目预计下一阶段2022年再进行建设。因此本次验收项目仅进行1条胶合板生产线的阶段性验收。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44.5万元；项目实际阶段性建设投资1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44.5万元。

2、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8月27日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以“柳东审批环保字（2019）51号”文件《关于粘合剂及人造胶合板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原名为“广西柳州福园化工有限公司粘合剂及人造胶合板加工销售项目”，2020年3月广西柳州福园化工有限公司申请项目业主的变更，项目更名为“柳州市嘉德木业有限公司粘合剂及人造胶合板加工销售项目”。2020年3月26日，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以“柳东审批函（2020）1号”文件《关于广西柳州福园化工有限公司粘合剂及人造胶合板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业主变更备案的函》，同意项目业主变更。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2020年5月项目投入调试运营。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受柳州市嘉德木业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柳州市嘉德木业有限公司（原广西柳州福园化工有限公司）粘合剂及人造胶合板加工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对比：项目环评新建生产车间2栋、原料车间、成品仓库、锅炉房及生产辅助设施，建设1条胶合板生产线，1条木制品粘合剂（脲醛树脂胶）生产线。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人造胶合板2万 m^3/a 、年产木制品粘合剂（脲醛树脂胶）300t/a。

由于市场供求变化等原因，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仅建成了1条人造胶合板生产线，达到年产人造胶合板2万 m^3/a 的生产能力。另1条木制品粘合剂（脲醛树脂胶）生产线尚未建设，项目预计下一阶段2022年再进行建设。因此本次验收项目仅进行1条胶合板生产线的阶段性验收。

人造胶合板生产线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处置措施及设施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涂胶及热压工序废气。项目用1台4t/h的锅炉进行供热，锅炉使用边角料为燃料，锅炉烟气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5m高的烟囱排放；涂胶及热压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的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的废气、涂胶及热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少量废气以无组织方式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压制后作为锅炉燃料。项目涂胶及热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大部分经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少量散逸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

排放在车间中。

2、废水处置措施及设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员工生活污水。锅炉软水制备废水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噪声防治措施及设施

噪声主要为热压机、锯边机、拼接机等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机械设备安装了减振基础设施，噪声经厂房隔声降噪及距离衰减后排放。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维修废物、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物。

(1)设备检修产生的含油抹布及手套等维修废物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但是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要求，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混入生活垃圾进行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为锅炉灰渣、锅炉废气除尘器粉尘、胶合板生产线产生的粉尘木糠、边角料，锯边、砂光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锅炉灰渣、锅炉废气除尘器粉尘外售用作花泥。胶合板生产线产生的粉尘木糠、边角料等作为本项目的锅炉燃料。锯边、砂光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压制作作为锅炉燃料。

(3)危险废物为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液压油、涂胶工序产生废胶水及胶渣、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胶水桶等。

按要求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地面进行了防漏、防渗等处理。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液压油、涂胶工序产生废胶水及胶渣集中堆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集中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现阶段暂未产生此类危险废物。

废胶水桶由厂家回收利用。

5、相关管理制度

1、项目按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贮存、转移的管理制度。与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

2、柳州市嘉德木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50209MA5MYR3D03001Y。

3、制定了其他生产管理制度。

四、环保设施调式、运行情况

受柳州市嘉德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5月12日、6月7日~8日，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2021年5月11日~5月12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胶合板产量分别为65m³和63m³，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2021年6月7日~6月8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胶合板产量均为65m³，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监测结果显示：

1、废气处置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在1#锅炉废气排放口设置的1个废气监测点，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燃煤锅炉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在2#热压废气排放口设置的1个废气监测点，其中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设置的2#厂界西北面（下风向）、3#厂界北面（下风向）、4#厂界东北面（下风向），共3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处置设施

监测结果表明，1#废水总排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的标准及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防治措施

监测期间，在项目东、南、西、北面设置4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维修废物、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物。

(1)设备检修产生的含油抹布及手套等维修废物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

门处理。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但是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要求，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混入生活垃圾进行处理。

(2)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为锅炉灰渣、锅炉废气除尘器粉尘、胶合板生产线产生的粉尘木糠、边角料、锯边、砂光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锅炉灰渣、锅炉废气除尘器粉尘用外售用作花泥。胶合板生产线产生的粉尘木糠、边角料等作为本项目的锅炉燃料。锯边、砂光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压制作作为锅炉燃料。

(3)项目危险废物为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液压油、涂胶工序产生废胶水及胶渣、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胶水桶等。

项目按要求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地面进行了防漏、防渗等处理。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液压油、涂胶工序产生废胶水及胶渣集中堆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预计集中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中，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项目现阶段暂未产生此危险废物。废胶水桶由厂家回收利用。

五、验收结论

柳州市嘉德木业有限公司（原广西柳州福园化工有限公司）粘合剂及人造胶合板加工销售项目的年产人造胶合板2万m³/a生产线建设，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核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年产人造胶合板2万m³/a生产线基本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配套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运行良好，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项目建设期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验收小组讨论后同意该公司的年产人造胶合板2万m³/a生产线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 1、完善危险废物暂存、转移管理制度；制定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2、进一步完善有机废气的收集设施，提高收集率。

验收工作组

2021年7月3日

附:

柳州市嘉德木业有限公司 (原广西柳州福园化工有限公司)

粘合剂及人造胶合板加工销售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黄成丽	柳州市嘉德木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15107723843	
	黄彬玲	柳州市嘉德木业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	15986836073	
	黄彬荣	柳州市嘉德木业有限公司	车间管理	18877547876	
	李东	广西柳州福园化工有限公司	高工	13977217121	
	黄晓薇	柳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507720325	